

龙里县财政局 龙里县乡村振兴局 文件

龙财农〔2023〕101号

龙里县财政局 龙里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追加龙里县2023年省外务工稳岗就业项目 资金的通知

龙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黔南州财政局黔南州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2023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黔南财农〔2023〕159号）、《中共龙里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追加龙里县2023年省外务工稳岗就业项目资金的批复》（龙乡振领办复〔2023〕135号）文件要求，将2023年省外务工稳岗就业项目追加资金30.00万元下达你单位，请列入2023年“2080799-其他就业补助支出”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资金来源于2023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奖补资金（第一批）。请严格按照《黔南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

中共龙里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龙乡振领办复〔2023〕135号

签发人：陶乃虎

中共龙里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追加龙里县2023年省外务工稳岗就业 项目资金的批复

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龙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追加龙里县2023年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稳岗就业项目资金的请示》（龙人社呈〔2023〕44号）已收悉，经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研究，现审查批复如下：

同意从2023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奖补资金中追加龙里县2023年省外务工稳岗就业项目资金人民币叁拾万元整（¥:300,000.00元），请按规定完善相关手续。

中共龙里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黔南州财政局 黔南州乡村振兴局 文件

黔南财农〔2023〕159号

黔南州财政局 黔南州乡村振兴局

关于下达2023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奖补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、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州委常委会87次（扩大）会议暨州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州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要求，现将2023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奖补资金1500万元下达你们，分配方案详见附表，请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99—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。

附件1：

项目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县（市）	建议分配资金（万元）	备注
1	黔南州	1500	
2	罗甸县	150	国家重点帮扶县
3	三都县	150	国家挂牌督办县、 国家重点帮扶县
4	独山县	150	省级挂牌督办县
5	龙里县	130	
6	瓮安县	130	
7	长顺县	130	
8	福泉市	120	
9	荔波县	120	
10	平塘县	120	
11	惠水县	100	
12	都匀市	100	
13	贵定县	100	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3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奖补资金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黔南州乡村振兴局		实施单位	12县（市）项目实施单位
资金来源		年度资金情况			
资金总额(万元):		1500			
财政拨款					
其中：上级补助					
本级安排		1500			
其他资金					
总体目标		年度目标			
		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说明	
产出	数量	补助县（市）个数	12个		
	质量	巩固成效率	100%		
	时效	实施年限	1年		
	成本	项目总金额	1500万		
效益	经济效益	脱贫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	高于上年度同期水平		
	社会效益	政府巩固脱贫成效率	100%		
	可持续影响	进一步提升脱贫群众内生动力	长效		
	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脱贫户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	≥95%	